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自字第29號

自 訴 人 鑫日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希正

自 訴 人 永安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希正

上二自訴人共同

自訴代理人 徐宗賢律師

張雯婷律師

牟君志律師

被 告 李岳霖

選任辯護人 陳筑鈞律師

被 告 陳信憲

廖芳萱

選任辯護人 黃佑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岳霖於民國109年4月30日經臺灣桃園

01 地方法院選任為自訴人永安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安公
02 司）之清算人；被告陳信憲、廖芳萱分別自104年及105年
03 起，為自訴人永安公司之對造當事人周子石及其繼承人周光
04 道、周淑苗之委任律師。被告李岳霖於109年5月29日代表自
05 訴人永安公司與其股東即自訴人鑫日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6 鑫日新公司）簽立協議書（下稱本案協議書1），自訴人鑫
07 日新公司願就自訴人永安公司對周光道，周淑苗所提臺灣高
08 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484號損害賠償之上訴案件，無息提
09 供上訴裁判費267萬7800元及5位律師費25萬元，合計292萬
10 2700元，並委任被告李岳霖進行上訴，自訴人鑫日新公司承
11 諾，若獲償金額不足支付代付款時，不再向自訴人永安公司
12 請求。然被告李岳霖竟違背職務，配合對造周光道、周淑苗
13 之利益，與周光道、周淑苗之律師即被告陳信憲、廖芳萱共
14 同為以下損害自訴人利益之行為：(一)本案協議書係對自訴人
15 永安公司有益無害，惟被告李岳霖卻迴護周光道、周淑苗之
16 利益，藉詞以二審法院判決理由已臻完備、上訴三審無實益
17 為由，拒絕上訴，暗通對造周光道、周淑苗，有違清算人維
18 護自訴人永安公司權益之職務，致生損害於自訴人永安公
19 司。(二)自訴人永安公司請求周光道、周淑苗交付文件一案，
20 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5月13日以108年上字第1455號民事
21 判決駁回上訴後，被告李岳霖卻藉詞相關文件會自行向主管
22 機關調閱，無上訴必要，而拒絕上訴。惟周光道、周淑苗確
23 實執有自訴人永安公司許多文件，清算人本應積極追討，俾
24 便清算工作，被告李岳霖卻配合周光道、周淑苗之利益，拒
25 不繼續上訴追討，且迄今未調得任何文件，致永安公司未能
26 取回資料，不利於收取債權及了結清算，致生損害於自訴人
27 永安公司。(三)自訴人永安公司另對周光道、周淑苗提起確認
28 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之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9年12月
29 25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891號民事判決駁回訴後，該案委任
30 之劉力維律師以電子郵件請被告李岳霖指示是否繼續上訴，
31 被告李岳霖卻以判決理由尚屬完備，上訴無實益，配合周光

道、周淑苗之利益，影響清算工作之作業，致生損害於自訴人永安公司。(四)自訴人永安公司曾向周光道、周淑苗提起2億1600萬元之損害賠償訴訟，經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重上更一字第76號更為審理，自訴人鑫日新公司又與自訴人永安公司簽立協議書（下稱本案協議書2），願支付律師費6萬元，並在該案審理中再表明願墊付費用，希望增加律師協助自訴人永安公司進行訴訟，被告李岳霖卻配合周光道、周淑苗之利益，拒絕為自訴人永安公司增加律師，致生損害於永安公司及股東權益。(五)劉緒倫律師、劉力維律師自103年起，即受自訴人永安公司之委任進行各項訴訟，且對自訴人永安公司遭受原董事長周進財、原總經理周子石違法失職之事項最為瞭解。被告陳信憲、廖芳萱則長期為自訴人永安公司之對造周子石及其繼承人周光道、周淑苗委任之律師，被告李岳霖律師竟無視利益衝突，配合周光道、周淑苗之利益，委任周光道、周淑苗之律師即被告廖芳萱、陳信憲，以捕風捉影、無任何實證之理由，劉緒倫律師及劉力維律師提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自字第38號業務登載不實之自訴案件，意圖迫使劉緒倫律師、劉力維律師無法再盡心對周光道、周淑苗進行追訴，致生損害於永安公司。因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342條背信罪嫌云云。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且自訴程序依同法第343條規定準用之。

三、自訴人永安公司部分：

(一)按法人為被害人時，則應由其代表人代表該法人提起自訴，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害人時，僅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公司之股東董事等，如未取得代表資格，自無以公司名義提起自訴之權（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9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自訴人永安公司自訴被告涉嫌背信罪，其所指被告李岳霖、陳信憲、廖芳萱（下稱被告等3人）直接侵害者係自訴人永安公司之法益，應由公司之代表人代表公司提起自訴

01 方屬適法，然本件自訴人永安公司自承其清算人為被告李岳
02 霖；又本件以自訴人永安公司代表人名義提起自訴之王希
03 正，雖經自訴人永安公司於104年2月4日上午10時召開之股
04 東臨時會選任為監察人，然該次股東臨時會業經臺灣桃園地
05 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43號判決全部決議均不成立確定一
06 節，有上開判決在卷足憑（見自卷三第43至51頁），並經本
07 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訛，則王希正自始不具備自訴人永安
08 公司之監察人身分，無從擔任自訴人永安公司代表人身分。
09 揆諸前揭說明，王希正以自訴人永安公司代表人之名義提起
10 自訴部分，顯然違背程序規定。

11 四、自訴人鑫日新公司自訴部分：

12 (一)按犯罪之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規定，雖得提起
13 自訴，但此之所謂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被害者而言。
14 申言之，係指從所訴事實形式上觀察如果屬實，在實體法上
15 足認其為直接遭受損害之人而言。若在形式上判斷並非直接
16 被害人，縱令以被害人自居，仍不得提起自訴（最高法院86
17 年度台上字第365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得提起自訴之被
18 害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被害者而言，依法組織之公司被人
19 侵害，雖股東之利益亦受影響，但直接受損害者究為公司，
20 當以該公司為直接被害人，股東之權益縱亦受有損害，仍屬
21 間接被害，而非上開法律規定之被害人，而不得以自己名義
22 提起自訴（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75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二)依前開自訴意旨以觀，自訴人鑫日新公司係主張其為自訴人
25 永安公司之股東，本案協議書1、2則為自訴人鑫日新公司與
26 自訴人永安公司所簽立（見自卷一第19至20頁之本案協議書
27 1、第39至40頁之本案協議書2），自訴人永安公司之清算人
28 即被告李岳霖違背職務，未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
29 第484號、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891號等判決提
30 起上訴、未積極履行清算工作、拒絕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11
31 年重上更一字第76號案件中為自訴人永安公司增加律師，以

01 及委任被告陳信憲、廖芳萱對劉緒倫及劉力維提起臺灣臺北
02 地方法院111年自字第38號業務登載不實之自訴，則致生損
03 害於自訴人永安公司，因認被告等3人涉有自訴意旨所指背
04 信罪嫌。惟依自訴意旨所主張之事實，如被告成立犯罪，依
05 前開說明，其犯罪被害人應為與自訴人鑫日新公司簽訂本案
06 協議書1、2即被告李岳霖擔任清算人之永安公司，縱令自訴
07 人鑫日新公司為自訴人永安公司之股東，主觀上認其股東權
08 益受有損害，仍非自訴意旨所指背信罪之直接被害人，依法
09 不得提起自訴。

10 五、綜上，本件自訴人永安公司部分，因非由公司代表人代表提
11 起自訴；自訴人鑫日新公司部分，非自訴意旨所指背信罪之
12 直接被害人而不得提起自訴，故本件自訴人2人之自訴均違
13 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第343條、第307條、第303條第1
15 款，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

18 法 官 洪甯雅

19 法 官 林奕宏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陳乃瑄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